

龙潭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龙潭办事处)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相关文件要求,由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编制的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总体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省、市、区各级的正确领导下,龙潭街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街道工委、办事处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着力抓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努力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落实情况

2020 年,我街道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由

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专职副书记任副组长，将政务公开列入街道全年重点工作，确定了街道党政办作为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责任机构，负责全街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2020年度，我街道依托“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推进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共265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主要涉及工作动态、重点工作、业务培训、民意调查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对照《条例》各业务领域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有关政策文件等，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上报为民服务领域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81条。2020年，我街道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结0件。

（三）街道加强自媒体平台建设

街道全年以“两微”新平台为主要网络建设，充分利用“龙潭党建”微信公众号、“美丽龙潭”微官网等新媒体渠道主动开展街道政务公开，便于群众了解街道政务。2020年全年龙潭党建微信公众号发布227频次，新闻823篇，全年11个月打榜南京街道社区微信公众号传播影响力前20名；美丽龙潭微博号发布260天，计5164条；通过学习强国发布新闻信息20条。

(四)做好监督保障,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修改完善了《龙潭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和《龙潭街道信息公开指南》,从组织领导、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期限、监督检查等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具体规定。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除依法免于公开的信息外,主动公开本街道各类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9	257 万

(注：“行政许可”栏目中“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数量，“本年增/减”是指本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增减数量，“处理决定数量”是指本单位 2020 年各类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总数；表中“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也依次填写。)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信息内容不够丰富；信息报送还不够及时高效；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等。结合以上不足，我街道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保证通过“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推进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自媒体等新媒体的推介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

三是规范程序，严格发布。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四是加大培训，提升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工作人员

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2021年1月15日

